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 
承辦人：洪于媣  
電話：06-6351762  
電子信箱：edu431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社字第11404541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114年2月份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交通意外事故A1事件  
樣態分析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3月1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1378A號函辦理。

二、經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統計，114年2月份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交通意外事故A1事件計4件，事故樣態分析如下：

(一)車禍樣態：自撞1起、他撞3起。

(二)交通工具：機車(含電動機車)4起。

(三)發生時間：6時至18時2起、18時至24時2起。

(四)無照駕駛：3起。

三、請貴校配合相關集會、課程、活動或多元管道，運用交通部各教育階段交通安全教材手冊、國教署交通安全補充教材手冊(機車騎乘安全篇)、交通法規、交通意外案例等教材資源，向學生加強教育、宣導。

四、請各校配合於家長日、親師座談或各項會議時機，與家長溝通建立共識，以維護學生校外安全，防範學生違規情事，並針對無照騎乘機車之學生造冊掌握，協請家長共同輔導管教，適時提供學生交通安全教育宣導，強化學生合法安全駕駛觀



念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臺南市第一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、本局社會教育科

# 來文

